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ST 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5016 号】，现就所涉及事项做出如下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中保留意见内容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科创蓝公司所属全资孙公司青岛远深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胶州第一能源站账面金额为 4,945.87 万元，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值 5,492.06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46.19 万元，公司聘请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青岛远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青岛远深 2024 年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46.19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 2 所述，科创蓝公司

2024 年度发生净亏损 42,427,933.88 元，且已经连续多年亏损。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正组织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三、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1、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拓宽市场；
- 2、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
- 3、由专人负责催讨应收账款，以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
- 4、公司不断加强设备研发及人才培养，保证设备技术及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特此公告。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